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0102民初6932号

原告：马一俩四，男，1996年8月20日出生，东乡族，现住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候洪玉，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常凯，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超，女，1993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溧阳市，

被告：李金伟，男，1982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松阳县，

原告马一俩四诉被告陈超、李金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马一俩四及其委托代理人候洪玉、被告李金伟均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陈超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马一俩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8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以3.8万元为本金，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起诉之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6年12月份，原告因身体不适前往被告所在的按摩店进行按摩，在此过程中，原告与被告相识，此后双方发展为男女朋友关系。在交往过程中，被告刻意隐瞒已婚的真相，并多次向原告借钱。从2017年1月开始，直到2017年4月，原告通过支付宝及微信转账的方式向被告及被告丈夫李金伟出借3.8万元，被告陈超于2017年5月7日和2017年5月8日向原告出具了两张欠条，明确载明欠原告3.8万元，并承诺在2017年6月25日前一次还清。此后被告未能如约还款，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基于以上，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依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被告李金伟答辩称：原告借款金额不属实，我拿了1万元属实，该1万元是原告给被告陈超1万元，然后陈超给我，让我同意离婚，后面8000元属实，但该8000元也是原告让陈超给我，让我同意跟陈超离婚的，原告与陈超之间是男女朋友关系不存在借贷，借条是原告威胁陈超写的，原告经常拿陈超裸照威胁她。

被告陈超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被告陈超向原告马一俩四借款，分别于2017年5月7日、5月8日向原告出具欠条两份载明“今陈超欠马一俩四叁万元整，承诺于2017年6月25日一次性还清”、“今陈超欠马一俩四捌仟元整，陈超”。

另查明，两被告系夫妻关系，原告与被告陈超系男女朋友关系。本院在审理过程中，依据原告申请，依法于2017年9月8日追加被告李金伟为被告参加诉讼。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欠条、银行交易明细、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截图、结婚登记表、被告提交的短信截图、微信记录以及原、被告的当庭陈述等附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主张被告陈超向其借款38000元，并提供借条、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为证，原告请求被告陈超偿还借款38000元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依法予以支持，原告主张利息自起诉之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亦予以支持。被告李金伟与陈超系夫妻关系，该借款发生在其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部分款项系支付给被告李金伟，故本案借款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被告李金伟应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被告李金伟辩称本案借条系原告胁迫出具以及本案并非借款，因其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实，故本院不予采信。被告陈超未到庭参加诉讼，依法视为自愿放弃诉讼权利。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之规定，判决如下：

陈超、李金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马一俩四借款38000元以及利息（利息计算以所欠本金为基数，自2017年8月1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50元，减半收取375元，由陈超、李金伟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施建军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书记员 俞小丹

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的返还期限】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逾期利息】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间借款合同的生效时间】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间借款合同的利率】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缺席判决】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